



2004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阅我2004年2月27日的信(S/2004/14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古巴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1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古巴共和国政府的报告，内载古巴政府对你2004年2月13日来信中提出的问题的评论。

我们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这第四次报告(见附文)，同时重申古巴政府打算继续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兰多·雷凯霍·夸尔(签名)

附文

古巴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在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率

1. 引言

古巴共和国的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国家中央行政机关继续遵守有关的法律、规章和条例，以防止、侦查并对付可能与贪污、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有关的任何活动。

古巴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它同古巴境内各机构的往来和这些机构的业务中、以及在国际一级，监测为防止和制止涉嫌洗钱和其他非法交易等非法或犯罪活动而通过的现行条例和任何新订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措施以防止和制止任何形式的犯罪活动或可能的洗钱活动，中央银行已经订立 2004 年的主要目标，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组织单位，以记录和分析古巴银行系统内可能发生的非法行为、贪污案件和其他非法活动。还计划派多名督察干事，在中央银行管辖之下，在地区一级(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开展工作。

在对双方有益和适当的范围内，古巴中央银行愿意同任何国家的对应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流情报，但必须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并本着合作的精神。

1.1 在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古巴共和国是否向其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特殊培训，以期实施它在下列方面的法律：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手段的类型和趋势；**
- **追查犯罪所得财产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以确保将其冻结、扣押或没收的技巧。**

并请简要说明这方面的有关方案和(或)课程。反恐委员会还希望收到资料，说明古巴共和国已经拟定了何种机制/方案来训练各经济部门侦查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不寻常和可疑的金融交易，并防止非法资金的流动。

古巴中央银行在其部长兼行长的第 91/1997 号决定中颁布了一项指南，以协助国家银行系统的人员防止和侦查非法资金的流动。指南第八节规定培训人员如何执行指南所载的规则。

之后，中央银行总监发布第 8/2001 号指示，要求金融机构每年至少两次举行为期两天的学习班，使工作人员熟悉对金融机构及其所属机关下至办事处适用的现行规则。

为此目的，已在省和国家两级举办讲习班，介绍如何防止和制止洗钱活动。

古巴中央银行所属的国家银行培训中心已开办了若干课程，包括文凭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由各种国籍的高级教师讲授有关洗钱的课。作为各种文凭课程的一部分，古巴银行专家就防止和制止洗钱方面的有关问题撰写了论文。

2004 年，计划在省和国家两级举办一次国家风险评估活动以及若干研习会和讨论会。在这些会议上，将提出和分析各种论文，探讨如何防止和制止洗钱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不管它们是否与可能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有关。

现已分发并研习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建议。古巴中央银行在起草关于防止和侦查可能的洗钱活动的规则时，不管此种资产的目的地为何，始终都考虑到这些建议，确保在拟订银行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时记住这些建议。

现已分发并研习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下列文件：2001 年 10 月“银行如何适当注意客户”和 2003 年 2 月 10 日“开立账户和查明客户身份的一般指南”。

惟恐有人试图利用我国银行系统从事非法的金融交易，古巴境内的银行已适当考虑到中央银行的条例，在其《指示和程序手册》中列出防止和侦查来自古巴境外的非法交易的方法。

国家中央行政机关，根据本身的职能、特点和财务活动，设计了防止来自其他国家的非法交易的培训计划。这些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中央银行涉外交易的财务政策年度准则为基础，其中包括外资业务欺诈活动的若干考虑因素以及防止此种活动的建议。

1.2 就决议第 1 段(a)分段而言，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古巴中央银行的银行业务监督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了多少可疑交易报告，特别是以下各方面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

- 保险业；
- 款项/汇兑/划拨机构；
- 外币兑换所。

并请说明已经分析和传播了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已有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导致调查、起诉或定罪。古巴共和国有关部门是否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以查明它们是否遵守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是否对外币兑换所和汇兑机构进行定期审计？每隔多久对金融机构进行此类审计？

2003 年，古巴金融机构并未发现任何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

我们的联系银行代办进出古巴的汇兑，都是通过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进行的。迄今为止，尽管我们在适当顾及银行保密的情况下对此类汇兑经常进行监测，但并未发现任何可疑交易。

古巴中央银行的银行业务监督部对设在我国的金融机构进行定期稽查。对商业银行每年进行一次稽查，对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及外国银行代表处至少每 18 个月进行一次稽查。始终没有发现古巴的这些金融实体与恐怖分子或集团有任何财务上的联系。

古巴银行设有内部审计机关，每年执行一项监测方案，以监测《指示和程序手册》以及中央银行和国家其他中央行政机关关于财务监督和外贸的条例是否得到了遵守。

古巴的金融机构还接受审计和管制部以及古巴中央银行的银行业务监督部正式授权的外部审计公司一年一度的审计。

一些银行还接受国际公司“安永公司”的审计。

1.3 在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请解释一下根据哪些规则查明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或实体，托人代管银行账户的个人或实体(即受益的所有权人)，或作为由专业中介进行的交易的受益者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与金融交易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请简要说明有无任何程序，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实体在怀疑某些案件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时，能取得这种情报。

2002 年 11 月，中央银行总监适应按照古巴金融机构的特点，颁布了一本新的指南，以增强其有关“了解客户”原则的工作。

凡是有意从事金融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不管是古巴人还是外国人、居民还是非居民，都必须在古巴银行开立账户，借以进行交易，而且以业经中央银行授权吸引资金和开立账户的银行为限。

客户如要开立任何账户，必须签订一份合约，其中列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此外，银行需遵守“了解客户”的规范。

如客户的金融交易超出他所申报的财务活动或惯常行为的范畴，他必须填写一份关于资金来源和去向的申报单。

在古巴银行开立账户，必须遵守中央银行的条例，其中规定未来客户在被接纳之前必须符合的起码条件。账户的开立并非理所当然的事；需要时间来取得必要资料，如果申请的客户是外国人或居住在国外的古巴人，尤其如此。

古巴仍然愿意根据国家立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同任何国家合作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古巴中央银行同国际机构或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或

资料交流，须以互相尊重并对双方有利或适当为基本原则，通过签订协定或其他办法来进行。

1.4 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大纲，说明古巴共和国可能已制定任何特别战略，使其调查机构能够有效地防止向恐怖分子转移资源（例如出口货物低报货价和进口货物高报货价、操纵黄金和钻石等贵重物品）。古巴已设立何种适当机制（如“任务组”），来确保可能参与调查资助恐怖分子活动的各个政府机构（例如警察、海关、古巴中央银行的银行业务监督办公室和（或）其他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充分的合作和情报交流？

古巴中央银行风险情报中心办公室负责收取各金融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情报。该办公室根据需要，同内政部、总检察长、海关和其他中央政府机构的主管单位进行合作并交流情报，对付与资助恐怖分子可能有关或无关的犯罪活动或可能发生的洗钱活动，以确保古巴的金融系统不被用来从事此类活动。

古巴没有私营实体从事买卖黄金、钻石或其他贵重物品的交易，也没有任何私营实体获准从事这种交易。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自 1960 年代初期起对古巴的金融和商业活动实施封锁，不允许我国银行同美国境内的美国银行互相来往。但是，其他国家金融机构的情况则不同，古巴银行与它们的确互有金融上的关系。

此外，古巴中央银行风险情报中心办公室辅助各家银行的工作，经常向金融机构提供联合国各机构开列的可疑恐怖分子和恐怖实体名单的最新情况，以防止有任何交易企图向其提供资助。各家银行和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已收到总监的指示，应与联合国网站直接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名单的变更。

此外，防止欺诈技术协进会于 2003 年底设立的一个委员会，正在着手修订古巴中央银行的规章，以防止和侦查与资助恐怖分子可能有关或无关的可能洗钱活动。

银行和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还遵照“了解顾客”的国际办法，履行以下各种“适当注意”的义务：

- (a) 确实查明可能客户的身份，并填写“了解顾客”的表格；
- (b) 监测客户的金融交易，以发现不寻常的交易；
- (c) 在进行金融交易时以及在上次交易后五年内，收集并保存顾客及其身份的资料；
- (d) 向主管当局举报任何可疑交易。

在这方面，参看对有关反恐怖战略的问题 1.9 的答复。

1.5 反恐委员会在补充报告（第3页）中注意到，古巴的律师和公证人无权从事任何形式的金融交易。请简要说明这一禁令是否也适用于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和会计师替客户筹划交易，包括下列各种活动：

- 买卖房地产；
- 管理客户的金钱、证券或其他资产；
- 管理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
- 筹款成立、经营或管理公司；
- 成立、经营或管理法人团体或安排及买卖商业机构。

请简要说明可以适用于以上情况的任何现有规定。如果没有任何此类规定，请说明古巴共和国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充分符合决议在此方面的要求。另外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一份大纲，说明订有哪些法律条款，要求其他金融中介人（房地产经纪、贵金属和宝石商人、信托和公司事务代办人）查明其顾客的身份，并向有关当局举报可疑交易。

在古巴，凡是涉及接受存款和开立银行账户的任何一类金融交易只能通过古巴银行进行。设在古巴的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支部无权为客户接受存款或开立账户，只能进行古巴中央银行所发执照中准许的融资业务。

古巴没有私人执业的律师、公证人或会计师。法律行业依照国务委员会 1984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第 81 号法令加以管理。该法令第五条规定的全国法律团体组织是一个有益于社会、具有专业性质、独立的全国性实体，具有法人的地位，还有自己的经费来源。其成员是律师，自愿参加。该组织依照上述法令及其补充法规以及本身的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加以管理。

律师在古巴可以自由执业。在履行职责时，律师：

- (a) 独立自由，只须服从法律；
- (b) 在根据法律进行辩护时，享有充分的法定权利和保障；
- (c) 遵守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借以帮助伸张正义；
- (d) 参加客户和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并尊重法律规定的权利。

此外，古巴承认公证人是公职人员，有权为依法要求其参与而在法律以外进行的合法交易作证。公证人在其任命所规定的地区内执业。公证人在履行职责时，只须服从法律，其行为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只有依据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50 号法令（《官方公证人法》）任命的官员方可以从事公证人的业务；该法规定古巴公证人的职能和业务，也是建立古巴公证人全国联系网络的依据。

公证人不得兼任具有政府、行政或管理功能的职务或工作，无论其为民选或任命性质，但司法部内的职位、教育或科学方面的职位、或出席人民政权机关的代表或议员的职位除外；在后两种情况下，公证人如果在这些机构中担任管理职位，则不得从事公证人的业务。

在 1984 年 1 月 20 日第 77 号法令通过后，建立了非政府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向外国人及外国实体、旅居外国的古巴公民、以及业经 1982 年 2 月 15 日第 50 号法令和《古巴投资法》先后核准的混合企业及其他经济社团提供各种服务。这些服务需要高度专业化，因此限由根据第 50 号法令设立的实体提供。

在该法令颁布后，成立了各种法律事务所，专向外国人及外国实体、旅居外国的古巴公民、以及混合企业及其他经济社团提供服务，包括公证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其他国家的有关国民可以订约聘请律师或公证人为其服务，而律师或公证人可以凭借授权书或明确指定，在国内进行的任何贸易协议中，代表其客户同古巴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古巴中央银行 2002 年 6 月 6 日的第 27 号和第 28 号决议，业经官方公报公布（副本见本报告的附件），其中规定贵金属和宝石进出口的一切有关事项。

1.6 反恐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第 4 页）中注意到，假如另一个国家请求冻结支持国外恐怖主义的外侨和实体的资金，古巴中央银行可自由决定应允这一要求。在这方面，请说明古巴共和国是否已经明确授权，冻结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公布的名单以外其他名单上所列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资产。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这方面各项有关的法律规章的副本。还请简要说明有无任何措施用来禁止（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者以外的其他）外国恐怖组织。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此类组织的数目和（或）有关实例的资料。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根据另一国提供的资料禁止某个恐怖组织？在遵守决议第 1 段 (c) 分段方面，古巴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已有多少财产因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而被冻结、扣押和（或）没收？古巴共和国能否提供以下任何或所有机构提出的名单上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有关资料：

- 安全理事会；
- 任何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

第 93 号法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¹）第 8 条规定，预审法官、检察官或法院可按该法规定罪行的诉讼程序所达到的阶段，立即发布命令，预防性查封或冻结被告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或资源（不论被告参与此种非法行为的程度），以及代表被告和按被告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

¹ 见古巴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2/15）第 36 至 43 页所载第 93 号法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

产或经济资产或资源，包括由被告及与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产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同样，该法第 9 条规定，对于其中所列各种罪行，法院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44 条的规定，下令没收被告的资产，作为附加的惩罚。

此外，古巴中央银行总监的第 19 号指示所载第 6 项建议规定“采取预防性行动，封锁或冻结涉嫌的古巴或外国个人或法人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迄今为止，古巴银行尚未冻结、扣押或没收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财产。

古巴仍然愿意根据古巴国内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与任何国家合作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

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2002/1093）中，古巴报告古巴银行总监的第 19 号指示² 已经生效，其中载有“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古巴在起草这些建议时，兼顾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八项建议。决议副本见本报告附件。

1.7 在执行决议第 1 段 (a) 和 (c)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古巴共和国简要说明它在没收财产或其他剥夺财产机制的适用方面的主要法律程序。请描述这些程序在实际上如何适用，并请说明哪些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这些程序。还请告知，根据古巴法律，在罪犯定罪之前，是否可以先没收犯罪所得（即没收实物）。如果不可以，古巴共和国是否打算采用这种制度？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本段落前面提到的主管部门在作出这种决定时，通常考虑哪些因素。请说明古巴共和国的法律和程序中规定如何处理外国所提出的根据恐怖主义罪行采取没收资产措施的国际法律援助要求。

在古巴，扣押或没收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活动所衍生的财产，要根据管辖法院进行刑事审判后作出的最后判决进行。法院在判决书中下令处置所应扣押或没收的财产和资产。古巴共和国迄今尚未决定采用上文提到的那种制度（没收实物）。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法院可以依照最后判决，下令没收被告的资产，作为《刑法典》第 44 条规定的附加惩罚。

其他国家所提出的根据恐怖主义罪行采取没收资产措施的国际法律援助要求，则按古巴签署的司法协助双边协定中业已生效的条款以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在这方面，请参看对问题 1.13 和问题 1.6 的答复。问题的内容是采用何种措施，确定自然人和法人对刑事罪行、特别是对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的责任。

² 等定稿。

1.8 委员会希望收到以下几方面的进度报告：

- 修正第 202 号法令(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
- 颁布一项武器弹药新法令，更深入处理国际交易方面的问题（补充报告第 8 页）；
-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补充报告第 16 页）。

古巴自从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颁布了两项立法文书，以补充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 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02 号法令。这两项立法文书是：

- 2003 年 2 月 17 日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15 号决议，其中批准“国家视察条例和国际视察安排”，并使其生效。
- 2003 年 7 月 31 日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32 号决议，其中核准“《化学武器公约》内所列化学药剂适用国家监测系统、核发执照和许可证以及处理信息的条例”。

同样，武器弹药新法令——将更深入处理国际交易方面的问题，目前正处于最后拟订阶段，接着将提交相关当局批准。

此外，尽管作为美洲唯一核大国的美国一直采取一种敌视古巴且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政策，古巴共和国还是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交存了它在 1995 年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俗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批准书。古巴批准了该条约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就成为地球上第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人口稠密地区。

另外，古巴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交存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加入书，尽管古巴认为该条约从一开始就有缺陷，而且基本上有选择性和歧视性。

古巴的原则立场并不因为它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而改变。我国决定在《条约》内部努力推动，以求实现联合国承认的裁军优先目标：彻底消除核武器。许多人将《不扩散条约》本身视为目的。而对古巴来说，它仅仅是在核裁军道路上的一步。

我们认为，以拥有核武器为凭借的军事理论既不可持续，也不可接受。不应容许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垄断这类武器或在数量上或类型上发展这类武器。只有实现全面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才有合适条件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同等的

古巴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且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足以证明我们的和平愿望，也证明古巴有政治意愿并承诺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多边主义和裁军与军备管制方面的国际条约，以及有效的裁军进程，借以保证世界和平。

尽管古巴 2002 年才成为《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古巴政府从未打算发展或拥有核武器。我国的国防规划从来都不依靠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959 年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带来的各项原则与任何导致这类武器存在的因素是针锋相对的。

古巴对核能的唯一兴趣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下和平利用核能。因此，古巴将继续坚决捍卫所有国家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并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接受转让此种用途所需的材料、设备和科技信息的不可剥夺权利。

最后，古巴要表明：美国违背古巴人民和政府的意愿，在关塔那摩省设立了一个海军基地。该地是古巴领土的一部分，因被美国非法占领，古巴无法对该地区行使其应有的管辖权。因此，古巴政府对该地区不负条约方面的任何责任，因为古巴不知道美国是否在其非法占领的这块古巴领土上已经安装、拥有、维持或打算安装核材料或者核武器。

反恐斗争的成效

1.9 为了有效实施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各方面在内的立法，各国必须建立有效、协调的执行机制，并且制定和应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古巴（在国家和/或者国家以下两级）的反恐战略和/或政策是否包括下列形式或方面的反恐行动：

- 刑事调查和起诉；
- 反恐情报（包括人力和技术情报）；
- 特种部队行动；
- 对恐怖分子各种可能目标的实际保护；
- 对新出现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
- 对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率分析；
- 边界和移民的管制，以防止贩运毒品、军火、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前体，并防止放射性材料的非法使用；
- 国家机构在上述各领域的协调。

如果可能，请古巴共和国简要说明这些领域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行政程序和最佳做法。

自 1959 年以来，古巴遭受无数次恐怖主义行动之害，其中大多数是在美国境内毫无忌惮地策划、组织并获得资助，而且有许多次是美国政府所为，或得到美国政府的明确支持。古巴有对付这种祸害的丰富的经验。

因此，到目前为止，古巴已经阻止或挫败了 630 多次有组织的谋害我国总统性命的阴谋和几百次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其中有许多次行为已经在古巴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3/15）³、古巴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情况的声明⁴和其他文件中提及。

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和政策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2、3、4 段、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决议、联合国大会多项决议，包括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规定，也符合古巴所加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以及古巴的国家立法。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古巴对关于这个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国家立法经常进行审查，以提高其成效。由于战略分析和预防威胁，所以能够斟酌并评估对恐怖主义袭击各种可能目标的实际保护情况，不断改进情报数据及其他部队行动，以实现预防、打击和消除古巴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无论来自何方。

其中包括收集、处理和分析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数据（包括人力和技术情报）；必要时使用特种部队；对恐怖主义各种可能目标的实际保护，以及对新出现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

边防部队设计了一种保护系统，确保每天监视沿岸主要的战略目标（发电厂、主要的燃料仓库、军舰和旅游景点）以及首都。这个系统包括在这些目标对面的雷达和视像侦察及海军巡逻。

另外，利用视像和雷达侦察方法监视通过我国领水的油轮，并由海军保护港内的油轮及其他操作船只。正在勘探和提取石油的沿岸地区和海域也采取了舰基和陆基保护措施。

在进出港口设施方面订有限制，由港务局负责核发出入证。大多数船只进出港口时，都受到港务局和海关的搜查，以侦查有无可能被用于恐怖活动的武器、爆炸物、毒品及其他材料或物质。

目前还正在拟订计划，以防有人企图袭击或抢劫港内船只、海军船舰以及码头和娱乐性钓鱼地点。为此，港务局定期检查停泊在港内的船只的安全和保护系

³ 见古巴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3/15），第 78 至 132 页。

⁴ 见 2003 年 6 月 1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841）。

统，核查是否遵守船主制定的防止劫船计划中所规定的措施。他们还采取步骤监视进出港口设施和港内船只的情况。

在移民管制方面，第 1312/76 号移民法及其附属条例（第 26/78 号法令）规定，外国公民必须持有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护照和入境签证，才能前往古巴。古巴驻外领事馆根据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以及领馆与本国当局协商后，对这些理由的分析，发给签证。外国人在古巴逗留期间，只能从事与他们的入境签证附加条件相符的活动。外国人如果不遵守移民法中关于古巴入境的规定，将被送回来国。

刑事调查和起诉也是反恐战略的一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现行立法，包括《刑法典》、《打击恐怖行为法》以及《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应采取什么步骤对付犯下恐怖行为的人。这些立法，除了其他事项外，明文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期间适用于被告的保障措施和他们的权利。

另外，古巴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一部分经验是鼓励在各方面从事反恐主义活动的国家部门彼此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包括边防和移民管制系统，以防止贩运毒品、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前体，以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不言而喻，古巴的反恐战略不仅为了防止和打击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行为，也为了确保国土不被用来对任何其他国家做出恐怖行为。

1959 年至 2001 年期间古巴共和国制定的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条例，可查阅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2003/15），第 6 至 14 页。

该文件第 6 至 14 页叙述古巴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之后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制订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10 补充报告中提及《刑法典》第 110、111 和 112 条之处（见第 11 页），请概括说明这些法律条款如何处理以欺骗方式为恐怖主义机构招募成员的问题，例如所声称的招募目的（例如伪称为教学）与实际目的不相符。

《刑法典》第 110 条提及接受招募和从事对外国的其他敌对行为，可能导致对古巴发动战争或采取报复措施，或使古巴遭受侮辱，或使古巴人民的身体或者财产遭受报复行为，或损害古巴与另一个国家的友好关系。

此外，古巴的补充报告（S/2002/1093）已经说明，《打击恐怖行为法》第 5 条规定以下行为将受处罚：

- 建议他人参加恐怖行为；
- 与别人共谋实行本法所指的犯罪行为；
- 煽动或者唆使他人实行这些犯罪行为。

至于招募成员，建议他人参加恐怖行为，与别人共谋和煽动或唆使他人实行这些犯罪行为，只要证明实行这些行为的人意图犯下恐怖主义性质的刑事罪行就够了。按照《打击恐怖行为法》第 5 条和《刑法典》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这类行为不仅本身应受处罚，即使准备行为和未遂行为也应受处罚。

另一方面，《刑法典》第 23 和 24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因为被人以欺骗方式招募而犯下恐怖主义性质的刑事罪行，只有审理此案的法院可以依据诉讼期间提交的证据，决定这项错误是否构成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刑法典》第 111 条提及未经古巴政府许可，代表一个外国招募，古巴境内人员参加军队的行为。第 112 条提及在古巴领土上犯下旨在威胁一个外国的独立、领土完整或其政府的稳定或者声誉的行为。

1.11 在有效地执行该决议第 2(e) 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古巴共和国对恐怖主义可以采用的特殊调查技巧（例如拦截通信、电子监视、观察、密探行动、窥视交付、“假装买货”或其他“假装犯罪”、匿名举报、跨界追踪、在公私房舍安装窃听器等等）。请说明这些技巧包括什么以及有关使用这些技巧的法律条件。反恐委员会还想了解一些具体情况，例如：这些技巧是否限于实际嫌疑犯；是否必须经法院事先批准，才能使用这些技巧；使用这些技巧是否有时间限制。古巴能否进一步说明是否可以以及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使用这些技巧？

古巴目前正在考虑特殊调查技巧的使用问题，并斟酌是否将其纳入不断改进我国反恐法律的框架内。

1.12 为了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古巴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来保护因参与起诉恐怖罪而更易受攻击的目标（如保护受害者、协助审判者、证人、法官和检察官）。请说明订有哪些法律和行政条款来确保保护这些人。古巴共和国能否还说明，是否可以以及如何与他国合作，或应他国的要求，采用这些措施？

在古巴，没有必要实施特别方案来保护受害者、证人或其他参与起诉恐怖罪行的人。迄今没有发生过上述几类人员因参加这种刑事诉讼而遭到袭击和伤害的情况。

但是，古巴《刑法典》第 142 条规定“使用暴力对付或恫吓任何作为证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有助于法律或一般法规的执行或适用的人”为犯罪行为。该条还订有为复仇或报复而对某人家属实施暴力或恫吓者的惩罚办法。

1.13 在有效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方面，请说明古巴共和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刑事罪行、特别是涉及恐怖活动的罪行应负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没有自然人被查出或定罪，有无可能将责任归于法人？

古巴《刑法典》第 16.3 条规定，“法人的代表或经其同意的关系人做出本法典或特别法所规定而属于该法人行动范围内的罪行时，应由法人承担刑事责任，但不影响主犯或同谋犯的个人刑事责任。”

此外，该法典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如下：“法人应承担按照法律规定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公司、协会、基金会业经核准开展活动的、非国营公司，以及业经依法赋予法人地位的其他非国家实体有关的刑事责任。”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刑法典》第 106 至 109 条界定了恐怖罪行。此外，第 93 号法律即“反恐行为法”，是一项特别的刑法，根据第 2 条，《刑法典》总则部分的条例适用于该法。因此，法人如参与涉及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可能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另一方面，关于法人的民事责任，古巴《民法典》第 95 条规定如下：

“第 95 条：1. 法人有义务赔偿其主管、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时犯下的不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但不影响法人向犯罪一方索偿的权利。

2. 如果此种不法行为构成犯罪，且由主管、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因不当行使职责而犯下，法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法人还应负责赔偿其主管、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如果上述人员是在行使职责或适当服从指示时做出此种行为，因此被宣布免负刑事责任。”

此外，应该举出以下涉及自然人和法人共有责任的法规：

（《刑法典》）第 70 条第 1 款：“对罪行造成的损害负有刑事责任的人也负有民事责任。审判该项罪行的法院，根据相关的民法条例（……），宣布民事责任及其范围”。

《反恐行为法》第 9 条：“就本法规定的罪行而言，法院可以依照《刑法典》第 44 条的规定，没收罪犯的财物，作为附带的惩罚。”

《刑法典》第 44 条：1. “没收财物的惩罚办法包括剥夺罪犯的全部或部分财物，并将其移交国家。”

2. “但是，没收财物不包括为满足罪犯及受其抚养家属的基本需要不可缺少的财物或物品。”

3. “对危害国家安全、承袭权利及国民经济的罪行，由法院酌情适用没收财物的惩罚办法。对本法典可能制订的特别部分所规定的其他罪行，也可强制或酌情适用这种惩罚办法。”

《刑事诉讼法》第 275 条：“罪行引起的民事责任的索赔要求应与刑事责任的索赔要求一并提出，但如案件之中有人受伤，而其作证与否取决于其健康状况，则不在此限。在这种情况下，将提起诉讼，法院将继续审判，直到作出判决，但判决书中不宣布民事责任，而由法院指示受伤一方在诉讼程序的适当时刻向管辖的民事法院提起有关的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虽有上条的规定，刑事诉讼的撤销并不包括民事诉讼的撤销；有关人员可以适当方法和形式提起诉讼，除非经可强制执行的判决宣布不得采取民事行动。”

《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预审法官、法院或检察官可在任何诉讼阶段，为了必须确保民事责任方面判决的未来执行，依据职权或应当事方请求，对被告或有责任第三方的财物采取扣押担保、冻结和没收等预防性措施。”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成效

1.14 议第 2 段 (c) 要求各国拒绝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提供安全庇护所。在这方面，古巴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概述关于赋予公民身份或其他公民权利的法律规定？已获公民身份的外国人是否可以更改姓名？发新的身份证件给某人之前，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确定此人的真实身份？

关于赋予公民身份或其他公民权利的法律规章

在古巴，关于赋予公民身份或其他公民权利的法律规章载于《古巴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第 59/1987 号法律、关于公民地位登记的第 51/85 号法律、第 157/85 号决议（内载有关的条例）、1944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民身份条例及其补充规定的第 358 号法令。

依照《宪法》第 41 条，所有古巴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因此，依照法律规定获得古巴公民身份的外国公民，将享有与古巴出生公民一样的权利。

古巴公民身份是根据出生或入籍获得。依照《宪法》第 29 条，以下个人为古巴出生公民：

(a) “在国家领土内出生的人，但为本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工作的外国人的子女除外。法律订有暂时居住我国境内外侨的子女的有关规定和手续；

(b) 在国外出生的人，父亲或母亲为古巴人，并担任公务；

(c) 在国外出生的人，父亲或母亲为古巴人，但须事先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d) 在国家领土以外出生的人，但父亲或母亲出生于古巴共和国，但已丧失其古巴公民身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提出请求；

(e) 外国人因在古巴的解放斗争中有特殊功绩而被视同古巴出生的公民。”

另一方面，《宪法》第 30 条规定以下个人为入籍公民：

(a)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公民身份的外国人；

(b) 参加了 1959 年 1 月 1 日推翻武装斗争暴政的外国人，但须经依法定方式证明具备这一条件；

(c) 被强行剥夺原籍国公民身份后经国务委员会明确同意获得古巴公民身份的外国人。

1985 年关于公民地位登记的第 51 号法律以及同年第 157 号决议，该决议订立登记的条例，包括若干条例补充《宪法》中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

依照上述条例第 59 条和第 138 条，要获得古巴公民身份，当事人应向婚姻状况登记处主任提交一份请求书，其中开列姓名、请求的性质、永久身份编号、国籍、出生地、年龄、职业、居住地、申请所需的有关婚姻状况的任何其他资料、申请理由以及抵达古巴的日期和地点。如果已婚，请求书还应开列配偶姓名和国籍、任何古巴籍子女的姓名、以及一份明确声明，宣布放弃其现有国籍，打算取得古巴公民身份，并将遵守古巴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此外，申请古巴公民身份的一个条件是，当外的外国人应具有我国五年以上永久居民的移民身份，包括至少一年以前已声明希望获得古巴公民身份。如外国人和古巴公民结婚，有婚生子女，主管当局可酌情将永久居住的时限减至两年。

已获得公民身份的外国人是否可以改变姓名？在发新的身份证件给某人之前，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确定此人的真实身份？

首先，要求获得古巴公民身份的外国人是靠自己的姓名来辨别身份的，因此不得改变姓名或其他辨别身份个人资料。

必须考虑到依照 1987 年 7 月 16 日《民法典》第 59 号法律第 12.1 条，“个人行使权利和提起法律诉讼的民事能力受其国籍国法律的管制”。依照关于婚姻状况登记的第 51/85 号法律以及载有登记条例的第 157/85 号决议，外国人如已获得古巴公民身份，即可向有关的婚姻状况登记处申请改变姓名，因为古巴法律对其适用。

条例规定，如果当事人已达到成人年龄，可以例外获准变更、增添、修改或废止姓名一次，最多两次。当事人应向居住地登记处提出申请。

为了获准变更、增添、修改或废止姓名，必须证明确有正当理由：因为名字中有社会上不常用的字，或名字使人联想到某些事件、物体、动物或东西。当事人还必须证明其希望采用的姓名为其目前在社会上通用的姓名。

如果希望采用的姓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特点，则不批准变更、增添、修改或取消姓名。

登记处主任应将有关犯罪背景的人任何变更、增添、修改或取消姓名的情况通知司法部中央刑事登记处，以便进行适当检查。

当事人的申请书必须附有出生证、犯罪记录资料、结婚证书（如果已婚）、子女出生证（如有子女）和在公证人面前宣誓的一份声明。

声明必须在公证人面前宣誓，并要有两名证人在场，必须载有所需细节，并写明当事人在社会上通用的名字，因为这是证人必须证明的核心事项，并由公证人确认证人已经证明此事。

申请人还要打指纹，指纹连同宣布的决定副本正式送交司法部国家身份管理局。

古巴的永久居留签证主要以古巴国民的外国籍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为限。有关的外国国民可以向居住地国境内的古巴领馆提出申请，或由古巴籍的亲属向古巴移民局提出申请。

签发永久居留签证的手续可能需要六个月至一年，视所需的证件和必要的审查而定。外国国民没有证件、持有伪造证件或移民局视为可疑的证件，不得入境。

任何外国国民获准在古巴停留 90 天以上，除身份证件外，须持有古巴移民局发给的证件。在这方面，有贩卖毒品、武器或人口或涉及恐怖主义的记录的任何外国国民不得进入古巴。

古巴当局根据个人身份证件核查身份，通过核对指纹或其他必要的资料，包括古巴驻外领馆送交的资料确定其身份。

1.15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 (c) 和 (g) 分段，必须实施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以防止恐怖分子流动并建立安全庇护所。在此方面，请古巴共和国概略说明它如何实施世界海关组织订立的关于电子汇报和促进供应链安全的共同标准？

古巴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我国海关总署是负责边境管制的单位，它与移民局和内政部其他业务机构协调，保持长期的工作联系，防止历来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进入我国，并预防有人企图将武器和炸药带入我国。

强制要求航班起飞国预先提供旅客和货物的资料，虽然迄今没有成功，但已建立机制检查所有旅客，并与奉命采取此种行动的其他当局协调实施这些机制。对空运、海运或邮寄到古巴的货物也进行检查。

在这方面，古巴当局目前正在研讨有无可能制订法律，强制要求航空公司预先提供旅客和货物的资料，以便有助于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的各项建议。

1.16 古巴共和国第一份报告(第 18 和 19 页)提及贵国为加强港口、机场、旅游海滨地区和海岸的安全所采取的措施,请说明古巴主管当局是否已建立程序定期审查和更新运输安全计划?

古巴海关总署是部级边界保护系统的一部分。它已经制定加强安全措施的计划,并经常视察海关单位,检查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

这些措施的目的之一是防止武器和炸药进入我国,并采取必要行动全面保障运输的安全,包括港口、机场、旅游海滨地区和海岸的安全。

在这方面,也请参阅古巴第一份报告(S/2002/15,第 55 页)中有关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采取的非法律措施的资料。

1.17 反恐委员会从古巴共和国第一份报告(第 10 页)注意到,贵国已经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附件 17)。古巴共和国能否告知反恐委员会,民航组织何时完成古巴共和国国际机场的安全检查?

民航组织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在古巴进行了安全检查。

我国要指出,民航组织检查组组长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的口头总结中表示,古巴的民航符合《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标准。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成效

1.18 决议第 2 段(a)分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以外,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关于决议中的这项要求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答复下列问题:

(A) 出口管制

- 请说明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授权制度,以及古巴共和国为转运以下物资采取的国际转口措施: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其他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炸药及其先质
- 请具体说明出口管制程序和交换有关军火商使用的来源、路线和方法的资料的现有机制。
- 古巴的程序是否允许在进出口或转口武器之前提出申请和登记即可,还是有必要检查货物申报单及其证明文件?古巴是否鼓励进口商、出口商

和第三方在运输之前向海关提供资料？也请概述用于核实进出口或转运武器的许可证或授权文件真实性的任何适当机制。

- 古巴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否在其边界上实施基于情报的风险管理系统以查明高风险货物？请概述海关管理局运用哪些数据和考量来在装运前查明高风险托运货物？

(B) 库存管理和安全保障

- 请概述古巴共和国订有哪些法律条文和行政程序来保障武器及其零部件、弹药以及炸药及其先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在古巴过境的安全。
- 在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受权机构（尤其是武装部队和警察等）所持武器和炸药库存的管理和安全保障方面，现有哪些全国性标准和程序？
- 古巴共和国是否已根据风险评估原则对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过境采取任何特别安全保障措施，诸如对武器的临时储存、库存和运输工具进行安全检查？从事这些业务的人员是否需通过安全审查？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C) 执法/非法贩运：

- 古巴共和国正在采取什么特别措施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供恐怖分子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炸药？
- 古巴执法当局是否同刑警组织系统合作追踪武器和炸药？

古巴通过武装部队部和内政部集中进口武器。这个办法预防涉及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的人获得此类武器。

自然人或法人进出口武器、其零部件、弹药、炸药及其先质的核准手续由内政部经手办理。进出口需要提出适当的执照和最终用户证书。

1982 年第 52 号法令规定古巴海关总署为预防和制止贩运武器、炸药和弹药所应采取的行动。其条款包括强制规定自然人或法人希望进口武器进入我国时，必须事先提出通知，还规定核查许可证是否有效，并核对武器的类型，包括其口径和编号。

古巴在这一方面的立法禁止从本国出口武器或经本国转运武器前往其他国家。这一条款的唯一例外是用于国外体育比赛的武器。

古巴有法律和条例规定采取各种安全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革命武装部队、内政部和国家授权保护民用目标的安保单位或其他合法持有人所持有的武器、其零部件、弹药、炸药或其先质。

其他细节，请参阅对上文有关边境和移民管制、防止贩运毒品、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和非法使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 1.9 的答复。我们也建议参阅古巴于 2002 年 9 月提交的补充报告第 7 和第 8 页对第 2 段(a)分段问题的答复以及对上文关于武器和弹药新法令的问题 1.8 的答复。这一新法令将深入处理国际交易问题，刻正处于最后审查阶段，然后将提交适当当局核准。

刑警组织哈瓦那办事处迄今未接到刑警组织有关合作追踪武器或炸药的请求。